

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

2022年枣庄全市法院工作综述

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,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。人民法院坚持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,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,依法审理各类案件,切实将党的二十大重大决策部署转化为实际行动。

时代命题 担当作答

2022年,枣庄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,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,锚定“走在前、开新局”,大力实施“党建统领、中心突破、两翼发力、精兵强院”审判执行质效提升工程,全力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一年来,全市法院共受理各类案件58739件,办结59145件(含旧存),其中,中院受理6922件、审执结6926件(含旧存)。全市法院平均办案天数48.9天,同比缩短5.3天,全市法院一审民商事案件同比下降14.9%、降幅排名全省法院第二,主要质效指标在全省法院排名明显攀升,执法办案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。



忠诚履职,为服务大局贡献司法力量

发展是第一要务。2022年,全市法院立足审判职能,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,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,服务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。

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。审结一审商事案件12480件。牵头推进“办理破产”“执行合同”两项一级指标,按期完成21项重点任务。审结知识产权案件342件,妥善调处纳爱斯、云南白药等知名品牌遭侵权案。审结公司治理案件103件,平均办案天数同比缩短19天。印制发放《企业规范劳动用工指引》等惠企暖企文件5000余份,回访涉诉企业672件次,市场主体满意度显著增强。

释放转型发展活力。围绕“工业强市、产业兴市”战略,制定司法保障意见6项。建立锂电产业保护“府院企”联动机制,助力打造“北方锂电之都”。加快处置市直非正常经营企业,办理破产平均用时100天以内,最短用时仅34天。淘汰落后产能企业24家,盘活资产24.9亿元,激活土地617.7亩,化解不良债务33.7亿元。推进“八一热电”破产重整工作,在全省率先推行“权利人推荐破产管理人”模式,保证了市区800万平方米冬季供暖。

支持法治政府建设。审结一审行政诉讼案件601件,审查非诉行政执行案件363件,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连续4年保持100%。设立行政争议化解中心,诉前化解行政纠纷97件。审理征地拆迁、城市规划等案件366件,助推老旧小区及棚户区改造。

崇法善治,为长治久安提供有力保障

平安是人民群众永恒的期盼。过去一年,枣庄法院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作用,为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、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、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作出了重要贡献。

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。审结涉黑恶犯罪案件8件82人、“保护伞”犯罪案件2件2人。历时31天圆满完成“8.21”专案审判任务,综合运用警告、训诫等斗争手段,痛击黑社会势力嚣张气焰,彰显党委政府除恶务尽坚定决心。坚决打赢“黑财清底”攻坚战,在全省首创以市价格认定中心《价格认定结论》作为拍卖依据,压缩财产处置时限近50天,追缴到位赃款2.1亿全部上缴国库,推动扫黑除恶

长效机制,移送涉黑恶犯罪线索16条,提出司法建议17份,开展入党、选举、提干等资格联审8192人次。

坚决守好“一排底线”。聚焦重大风险防范化解,严惩恐怖主义、涉邪教犯罪案件19件41人,审结民间借贷和金融借款案件5050件,标的额4.2亿元,运用刑罚手段惩治非法上访案件7件8人,化解信访积案97件。与市人民银行建立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,解纷止争成效在全国地市间排名第一。市中区人民法院成立金融法庭,辖区金融纠纷成讼数量同比下降62.1%。

依法严惩刑事犯罪。审结一审刑事案件2616件4159人,其中,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3194人。深入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、电信诈骗专项行动,依法打击严重暴力犯罪及多发侵财犯罪,严厉惩处郑金福、刘冰等一批腐化堕落分子。峯城法院根据《家庭教育促进法》,发出全市法院首份《家庭教育指导令》,让“依法带娃”成为家长必修课。

积极参与市域治理。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,薛城、市中两家试点法院诉前调解成功率达41.7%。在人民法庭成立调中心29个,邀请入驻人民调解员133名,整合“e呼善应”等地方解纷平台,诉前调解成功案件11870件,同比增长58.9%,为群众节约诉讼费3200余万元。定期通报“万人成讼率”“无讼村居(社区)”创建情况,546个村居(社区)实现“零诉讼”。

守正创新,为提质增效注入生机活力

改革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。过去一年,枣庄法院坚持司法改革和科技创新双轮驱动,着力破除制约人民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障碍,审判质效指标持续稳中向好。

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。持续推进法官额制改革,遴选拟入额人员24名,核准退出17名,晋升法官等级52名。压紧压实院长“四类案件”监管责任,院庭长承办案件23773件,占结案总数40.2%。审委会评查发回、改判、再审案件362件,切实增强法官“铁案”“精品案”意识。制定《基层法院工作质效评估实施方案》《员额法官绩效考核办法》等,树立“以绩

为尺、崇尚实干”的鲜明导向。

深化审级职能定位改革。推进简案速裁快审,速裁案件平均办案天数25.7天,服判息诉率达93.3%。制定《民商事案由归口庭室的规定》,出台类案查明事实操作指引12个,依职权调查取证1096件次。成立10个审判指导小组,推动两级法院业务交流,对下指导机制实质运行。建立“类案强制检索、专业法官会议咨询、审委会讨论决定”分层把关机制,发回、改判案件数量同比下降29.9%。

深化智慧法院4.0建设应用。全面推行网上立案、网上交退费、电子送达,25类民事案由电子起诉状“一键生成”,网上立案48394件,在线开庭17933件,网上送达率达72.2%,网上鉴定率达100%,真正实现“数据多跑路、群众少跑腿”。全市法院297名法官在同一平台办公办案,实现“立、审、调、判、结案归档”全流程无纸化。

司法为民,为民生权益擦亮幸福底色

司法为民是人民法院的根本宗旨,是社会主义司法的本质属性。2022年,枣庄法院做细做实司法为民举措,坚持“开门办案”,锻造“执行铁拳”,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。

维护民生权益。全面贯彻实施民法典,审结一审民事案件13471件。其中,审结涉及老百姓“业教保医”案件1528件,审结房产、物业等案件2640件,审结公民人格权案件460件,审结家事纠纷案件4730件,审结农村土地“三权”分置纠纷275件。滕州法院家事少年审判庭被授予“全国法院先进集体”。开展“保交楼”专项行动,及时化解东方壹号、润扬首府等一大批逾期交房、办证群体性纠纷。

深化“开门办案”。制定《进一步推进“开门办案”的实施意见》,将群众路线贯穿“立审执宣访”全流程。依托社区网格增设巡回办案点、法官联络站44个,通过“12368热线”办理群众诉求11215项。开展“法官接待日”活动,着力破解法官“会见难”问题。召开党外人士、律师、企业座谈会23次,采纳意见建议72条。推行判后答疑机制,一审服判息诉率达87.2%、在全省法院排名提升8个位次。

锻造“执行铁拳”。执结各类

案件21337件,执行“3+1”核心指标全部进入全省前8行列。推进“执行铁拳”专项执行行动,开展集中执行6次,拘传被执行人426人,执结案件687件,执行到位及和解金额5804万元,现场直播及短视频播放量超过3000余万次。曝光失信被执行人1445人次,发布悬赏公告25期,限制高消费14273人次,4936名被执行人迫于压力主动履行义务。严厉惩处拒执犯罪7件7人,形成裁判文书必须履行的强大威慑。

精兵强院,为公平正义锻造政法铁军

队伍建设是人民法院工作的根本和保证。过去一年,枣庄法院坚持讲政治、强本领、优作风,着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法铁军。

旗帜鲜明讲政治。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,扎实开展“两个确立”主题教育,创新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案例化“三述”活动,制定《在审判执行工作中加强党的领导实施意见》,推进思想政治建设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。认真贯彻《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》,向市委、市委政法委报告工作40余次,推动巡察及“回头看”、督察巡查等整改工作落地见效。

力学笃行强本领。举办“民法典法官讲堂”“枣法大讲堂”,培训干警3600余人次,开展案例研讨、优秀裁判文书评比、分类别岗位练兵等活动26场次。开展“赢在手中”行动,提拔、交流中层干部70人,让中层干部成为干事创业的中坚力量。实施青年干警“墩苗强基”工程,加大先进典型宣传培树力度,营造“比学赶超”浓厚氛围。

标本兼治优作风。建立院庭长履行主体责任“一岗双责”双报告制度,完善“三重一大”决策机制,制定《党组及其成员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清单》等文件,扎紧管党治党的制度笼子。严格落实“三个规定”填报工作,联合市纪委监委中院纪检组建立投诉举报函询、问询、质询“三询”机制。制定“容错纠错”“不实举报澄清正名”等办法,旗帜鲜明为担当者担当。

伟大变革鼓舞人心,宏伟蓝图催人奋进。新征程上,枣庄法院将坚持自信自强、守正创新,踔厉奋发、勇毅前行,奋力谱写新时代人民法院服务高质量发展新篇章。